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公司将进行配套融资，向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以及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之协议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安排，并且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该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对价公允。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确定依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及张奇兴等 2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 100%的股权。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及张奇兴等 29 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新机电股权，华新机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9、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交易涉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镜、屈茂辉、刘凤委

2014年9月25日